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297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9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募集资金（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2975 号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股份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局的责任

华发股份公司董事局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发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华发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

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发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发股份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华发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华发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世茂

(项目合伙人) 高世茂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庆瑞

张庆瑞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5]2612 号文《关于核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且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30.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2 亿元。

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00119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 14.50 亿元用于偿还 2015 年 11 月 27 日到期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南屏支行的 14.50 亿元贷款，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约定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预计不符，公司将把该笔款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考虑到资金成本及自身业务经营需要，该笔银行贷款已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进行了偿还。为此，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十一次会议，决定将该部分 14.50 亿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7,569.74 元，全部为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4001646335053006031，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随时到

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调查。根据本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若一次性提取 20,000.00 万元以上公司应提供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并经受托管理人审核同意，公司严格遵守协议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珠海拱北支行	44001646335053006031	2,972,000,000.00	37,569.74	活期
合计		2,972,000,000.00	37,569.74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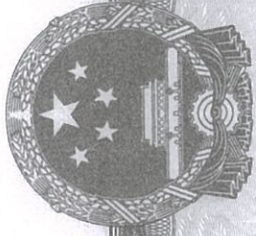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行）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	3,000,000,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本金已无余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16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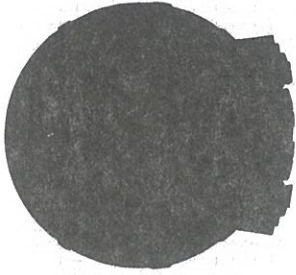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七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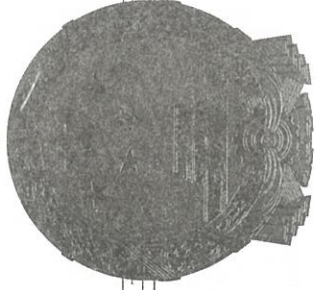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Dat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Date

1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高世茂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7-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2431740705601

11

CPA 取得合格
BICPA
107625545
17252741
17230118

CPA 取得合格
BICPA
107625545
17252741
17230119

姓名: 高世茂
证书编号: 140102270003

有效期至: 2016-03-2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1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40102270003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年12月19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12-19

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张庆瑞
证书编号: 110001680084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年度检验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张庆瑞
同意调出: 张庆瑞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张庆瑞
Full name: 张庆瑞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2-06
Date of birth: 1975-02-06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分所
Working unit: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102197502060310
Identity card No.: 130102197502060310



证书编号: 11000168008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5月26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年5月26日